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自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预计合同金额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实际发生额 (未经审计)
1	租入资产	青海陆港物流有限公司、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下属公司	200.00	15.00
2	销售商品	海东市袁家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及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下属公司	5,000.00	0.00
3	提供劳务	青海金阳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东市袁家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青海陆港物流有限公司及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下属公司	30,000.00	2,619.84

4	接受物业服务	青海金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下属公司	500.00	1.49
合计	-	-	35,700.00	2,636.33

注：1、2018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3,337.73万元收购正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提供劳务发生额2,619.84万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继续执行在收购前与海东市袁家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的发生额。

2、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中，相同类别的交易可在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之间调剂使用。

（二）关联关系说明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青海陆港物流有限公司、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东市袁家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青海金阳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青海金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金阳光投资下属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金阳光投资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金生光、金生辉分别持有 70%、30%股权

法定代表人：金生光

注册地址：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128 号创新大厦 8 楼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国际贸易等

2、青海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金阳光投资全资孙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胜朝

注册地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八一东路 11-1 室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仓储服务等

3、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金阳光投资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谈立明

注册地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八一东路 11 号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4、海东市袁家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金阳光投资持有 80%股权

法定代表人：陈玉良

注册地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镇张家寨村

注册资本：8,43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等

5、青海金阳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金阳光投资持有 93.75%股权

法定代表人：马金龙

注册地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张家寨村

注册资本：6,4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富硒农产品研发、种植、加工、销售及物流配送等

6、青海金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金阳光投资控股孙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其松

注册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7 号 21 层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如国家有定价的，按照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五、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审批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同意此项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认真地审阅,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 有利于保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稳定, 降低经营成本, 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 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2) 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 关联董事应回避会议表决。

(3) 对本事项表示事前认可, 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 有利于保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稳定, 降低经营成本, 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 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2) 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 关联董事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示同意。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对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议案获通过。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所需。该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卢瑞华

 武远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12日